领取时，请您检查 (共20页)

**绵阳市中医医院**

**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绵阳市中医医院

2024年11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绵阳市中医医院**

**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绵阳市中医医院拟对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MYZYYY竞磋（2024）39号

3.采购人：绵阳市中医医院

4.项目概况：为住养人员提供生活照护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住养人员的饮食、起居、排泄照护、身体清洁、维护房间卫生、整理床单元、修饰清洗衣物、功能锻炼、健康娱乐、接送住养人员等生活照护服务，以及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所安排的为住养人员提供的照护服务

4.1.拟确定供应商数量：1名。

4.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1）所有证照均需在有效期内；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评标小组将对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三、以下情况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磋商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

1.报名资料：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自行在附件中下载）。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后发送至邮箱1967780794@qq.com，邮件主题：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XXX公司。

3.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自行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4.报名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17:00（以接收邮件时间为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00，开标当天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变动电话通知。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怀恩楼20楼2018室。

开启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怀恩楼20楼2018室开标。

六、联系方式

1.报名咨询：廖老师，电话：0816-2243905

2.项目咨询：董老师，电话：18781637080

3.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816-2224042

七、公告发布媒体：绵阳市中医医院官网。

   绵阳市中医医院

2024年12月9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30万元/年  以上金额为单年度的总预算，每年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金额。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单价限价：  养老护理员：5000元/人/月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不适用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10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1、本次磋商共1个包，采购绵阳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供应商一名

2、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01-01 | 绵阳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 | 服务业 |

**第二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人员派遣**

派遣人员类别：养老护理员。

派遣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实际业务需求派遣护理员从事住养人员日常生活照护服务；派遣护理员数量应根据住养人员人数变动，可灵活增减；护理员因达不到采购方的工作要求而被退还造成的岗位空缺，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要求的替代养老护理员及时到岗。

**二、工作内容**

为住养人员提供生活照护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住养人员的饮食、起居、排泄照护、身体清洁、维护房间卫生、整理床单元、修饰清洗衣物、功能锻炼、健康娱乐、接送住养人员等生活照护服务，以及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所安排的为住养人员提供的照护服务。具体内容参照《医养结合中心生活照护服务内容与要求》（见附件1）执行。

**三、工作时间**

护理员入职后，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安排，分白、夜班轮班工作制，每班时间12小时，夜班每2小时巡视一遍工作区域，具体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四、人员要求**

**（一）身体条件**：年龄原则上在18-55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会使用智能手机，能够书写简单的工作记录，能够胜任夜班，为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提供生活照护，如处理住养人员大小便、洗衣、喂食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资质要求：**公司提供的养老护理员必须由专业养老服务行业培训机构完成专业技能培训，掌握住养人员生活照护各方面的相关知识，经考核合格，持有健康照护师、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证书，并经医养结合中心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具备职业技能证书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三）素质要求：**护理员需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热爱老年照护事业，拥有爱心、耐心、细心、责任心，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中严禁出现欺老虐老事件，一旦发现将移交司法机关。

**（四）体检要求：**护理员上岗前需持有1个月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单，体检项目包括心电图，胸片，血压、血常规，血糖、肝肾功，结核、传染病四项（乙肝、丙肝、梅毒和艾滋），持健康证上岗。

**五、管理方式**

**（一）采购方责任内容**

1. 采购方工作人员督导供应商共同对护理员进行管理，对培训考核不合格、不服从管理、在工作中严重违规的相关护理人员，向供应商提出二次培训及调换、清退要求。

2.采购方工作人员负责护理员的日常排班及工作安排，并通过每日工作区域内巡视的方式对护理员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提出合理性意见和指导，督促整改。

3.对供应商整体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负责中心、供应商、住养人员之间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供应商责任内容**

1. 供应商应当落实1名专职管理人员对接采购人单位，负责护理员的管理工作，并服从采购人指定负责人的管理及指导。护理员储备数量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医养结合中心工作需要。

2.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根据采购人拟定的《医养结合中心生活照护服务内容与要求》落实护理员管理工作。对于护理员因个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内设施设备损坏，造成自身和他人的财物及人身损害、意外事件，引发的纠纷、以及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负责协调处理与护理员相关的一切安全、纠纷问题。

4.护理员的人事、劳务、社保关系均在供应商，其在上下班途中或者工作中出现意外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5. 供应商负责与护理员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服务合同》，并按月定期支付护理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绩效、福利、社保等，“五险一金”均由供应商支付。

**六、考核方式**

**（一）纪律考核**

1.派遣的护理员服从所在科室负责人的管理，遵守科室规章制度。

2.派遣护理员需维护院方利益，爱惜医院的环境、设施、设备，节约用水电气。

3.严禁护理员向住养人员及其家属索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受住养人员或其家属的礼品、礼金，向住养人员或其家属借款借物。一经发现或被举报，必须立即全部退还住养人员，并将护理员退回供应商，另派人员替代。

**（二）业务考核**

1、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对在岗护理员每月进行照护质量考核。照护质量考核以日常考核和月度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与供应商的月度劳务费挂钩，按照《医养结合中心生活照护公司月度劳务费计算办法》（见附件2）按月拨付劳务费。

2、日常考核，由医养结合中心工作人员对护理员工作情况进行每日巡查考核。中心工作人员对每日巡视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住养人员投诉，现场及时处理，内容登记在册，按照《医养结合中心护理员日常工作奖惩制度》（见附件3）予以单项奖惩，由供应商在每月当事护理员的工资中扣除。

3、月度定期考核，由医养结合中心负责人联合公司驻点管理人员进行，每月两次，时间随机，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按照《医养结合中心生活照护质量月度考核表》（见附件4）进行考核。

4、不论是日常考核，还是月度定期考核，发现问题均应当及时记录在册，必要时拍照存档，确定考核分值，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5、采购人、住养人员或家属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按照《医养结合中心护理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5）进行每月一次满意度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督导供应商予以整改。

6、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定期组织护理员培训，内容包括业务技能、应急处理、劳动纪律、安全教育等，掌握情况纳入考核范围，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章制度处理。

7、供应商对护理员的绩效方案制定需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原则，经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合同期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定期优化绩效方案。

**七、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供应商丧失承担本项目应当具备的经营资质及条件的；

2.供应商违法经营的；

3.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供应商被相关部门查封、勒令停业整顿时限达到1个月以上的；

5.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人员服务发生安全事件的；

6.拖欠、克扣护理员的薪酬，影响护理员工作情绪、工作质量，经指出不予整改的；

7.一个月内发生3次及以上不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合理性要求，影响到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 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8.年度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9.年度累计三次月度住养人和监护人满意度测评，平均满意率<85%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经书面催促后7个工作日内仍然不向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的，供应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采购人承担。

##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初次采购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可根据考核情况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二、费用计算与支付：**

1、采购方每月根据工作质量考核结果，向供应商拨付劳务费（具体见附件二）。

2、费用结算方式：次月的第7天内，医养结合中心与供应商管理人员核对上月工作量与考核工作情况，双方确认后再由医养结合中心报采购人财务科执行费用拨付。

3、费用支付时间：供应商向采购人财务科提交合法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月劳务费。

**附件一：**

**医养结合中心生活照护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协助满足住养人的基本需要

（一）食物的需要：注意住养人的膳食营养，为不能自理的住养人喂食和喂水。

（二）排泄的需要：帮助不能自理的住养人进行排便、排尿，及时清除排泄物。

（三）舒适的需要：营造安静、清洁、温度适宜的休养环境。

（四）活动和休息的需要：帮助住养人适当活动，并尽可能促进住养人的正常睡眠。

（五）安全的需要：防止住养人跌倒、噎食、误吸、误服、损伤，保持皮肤的完整性。

（六）爱和归属的需要：营造良好的休养环境和人际环境，促进住养人的人际交往，帮助住养人及时与家人联系与沟通，并给予精神上的关心。

（七）尊重的需要：运用沟通技巧，维护住养人的自尊，保护住养人的隐私。

（八）审美的需要：协助住养人的容貌、衣着修饰，使其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二、生活照料服务内容

住养人生活照料服务内容，包括个人清洁卫生服务、衣着服务、修饰服务、饮食服务、如厕服务、口腔清洁服务、皮肤清洁服务、压疮预防、便溺护理等。

（一）个人清洁卫生服务，包括洗脸、洗手、洗头（包括床上洗头）、洗脚，协助整理个人物品，清洁平整床铺，更换床单等。

（二）衣着服务，包括协助穿脱衣裤、帮助扣扣子、更换衣裤、整理衣物等。

（三）修饰服务，包括梳头、化妆、剪指甲和协助理发、修面等。

（四）饮食服务，包括协助用膳、饮水，或喂饭、喂水、喂药、管饲等。

（五）如厕服务，包括定时提醒入厕、协助如厕，使用便盆、尿壶等。

（六）口腔清洁，护理包括刷牙、漱口，协助清洁口腔、假牙的清洁保养等。

（七）皮肤清洁护理，包括清洗会阴、擦浴、沐浴等。

（八）压疮预防，包括保持床单位干燥、清洁、平整；定时翻身更换体位，防止局部受压过久；受压部位按摩增进血液循环；保持皮肤干燥、清洁，预防皮肤受伤等。

（九）便溺护理，包括大小便失禁、尿潴留、便秘、腹泻住养人的照护，实施人工排便、清洗、更换尿布等。

三、生活照料服务要求

（一）用文字或图表说明提供个人生活照料服务的范围、内容、时间、地点、人员、服务须知。

（二）住养人居室做到清洁、整齐，空气清新无异味。

（三）制订各项生活照料服务规范，能根据住养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提供优质的服务。按服务计划提供服务完成率100%，压疮发生率0，住养人和监护人满意率≥90%，

（四）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同时，贯彻尽可能长地维持和促进住养人自理能力的工作理念。

（五）对住养人生活照料服务应保留提供服务的文件和记录。

（六）定期根据检查程序对个人生活照料服务做到每日自查、每周重点检查、每月进行效果评估且有记录。

（七）严格遵守《护理员工作“十不准”守则》

1、不准私自向住养人及家属索要财物。

2、不准私自给住养人及家属解释病情。

3、不准损坏及任意拿走医院及他人财物。

4、不准辱骂、殴打及虐待住养人员。

5、不准迟到、早退，无故请假。

6、不准溜岗、串岗、擅自离岗及值班时间睡觉。

7、不准工作时间扎堆聊天、干私活、玩手机等。

8、不准在工作区域工作时间内抽烟、喝酒。

9、不准吵架、打架、聚众闹事。

10、不准私自替住养人更换或拔除各种导管，如导尿管、吸痰管、氧气管等。

**附件二 ：**

**绵阳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中心生活照护公司月度劳务费计算办法》**

月度定期检查的考核分值，取两次检查的平均分作为公司当月最终月度考核得分。根据日常及月度考核结果，拨付公司每月实际劳务费。具体计算方法：

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上的，除单项扣款外不再扣除月度劳务费，即100%应得劳务费-单项扣款=实际所得劳务费；

月度考核得分在79分至70分的，按每减少1分扣除劳务费500元，再扣除单项扣款，即100%应得劳务费-（80-实际考核分值）×500-单项扣款=实际所得劳务费。

月度考核得分在69分至60分，按每减少1分扣除劳务费1000元，再单项扣款，即100%应得劳务费-（80-实际考核分值）×1000-单项扣款=实际所得劳务费。

严格按照双方达成认可的作业标准执行。供应商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给予诫勉谈话一次，年度累计三次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附件三 ：**

**医养结合中心护理员日常工作奖惩制度**

1、不按时交接班，或交接班不认真者，每次扣罚10元。

2、住养人身体因翻身不到位压红（难恢复）者，每次扣罚10元。

3、住养人因翻身不到位发生压力性损伤者，每次扣罚30元。

4、住养人身体擦洗不干净、淹裆或异味，每次扣罚20元。

5、住养人尿袋管理不规范，每次扣罚20元。

6、训斥、打骂住养人，扣罚300元，并退回供应商处理。

7、住养人大便3-5天不解决、也不上报的，每次扣罚20元。

8、给住养人翻身不注意，碰破皮，每次扣罚30元。

9、住养人身体出现问题故意隐瞒，扣罚50元；造成严重后果或再犯者，扣罚200元，并退回供应商处理。

10、住养人喂水、喂饭、喂药不及时、不到位，每次扣罚20元。

11、因照护不当造成住养人烫伤者，每次扣罚50元，造成严重后果者承担相应责任。

12、值班睡觉，不按时巡视，每次扣罚50元。

13、护理员之间吵架者，每次扣罚100元；打架，每次扣罚200元。

14、上班串岗、聊天者，每次扣20元。

15、向住养人和家属搬弄是非者，造成纠纷者，每次扣罚100元。再犯者，扣罚200元，并退回供应商处理。

16、住养人餐具、水杯、暖壶清洗不洁净，每次扣罚10元。

17、桌面、地面、床下、衣柜、门窗等不整洁者，每次扣罚 10元。

18、床上不整洁，衣柜不整齐，每次扣罚10元。

19、电视机及机顶盒、遥控器不整洁，每次扣罚5元。

20、便器、坐便椅不洁净，每次扣罚10元。

21、住养人床上用品及衣物不整洁，每次扣罚10元。

22、房间有异味，每次扣罚10元。

23、所负责公共区域不干净（走廊、备餐间、卫生间、洗衣间、洗澡间、晾晒间、活动室），每次扣罚10元。

24、饭、菜、水、药、暖水壶等未放在指定位置，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罚10元。

25、违规使用热水袋、冰敷袋等造成住养人烫伤、冻伤者，每次扣罚50元。

26、例会、护理员培训等活动无故不到，集体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罚50元。

28、在非指定区域晾晒衣物者，每次扣罚5元。

29、一个月没出现上述问题者，奖励50元。

**附件四 ：**

**医养结合中心生活照护质量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扣分或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相关情况** | **考核 得分** | | |
| 1 | 综合指标 （25分） | 工作态度 | 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用语规范文明（5分） | 用语粗俗发现一次扣2分，态度蛮横一次扣3分，在护理区内聚众议论、大声喧哗一次扣2分、争吵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现场考核 |  |  | | |
| 工作积极主动精神文明（5分） | 怕脏怕累怕麻烦，每次扣1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习者，每次扣2分。服务不文明，服务态度不好，有投诉扣5分 | 查看请假、签到、投诉处理记录 |  |  | | |
|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不干私活（5分） | 凡迟到或早退在半小时内的，每次扣1分；旷工半天扣3分，旷工1天扣5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许而不到岗上班的，每次扣5分。  擅自调班和擅自离岗、串岗、干私活、玩游戏、玩牌（含旁观者），护理区内吃零食、吸烟，在工作区域接待外人，私带外人来中心洗澡、留宿、洗衣服，每次扣2分。 | 查看考勤记录；现场查看 |  |  | | |
| 沟通交流（5分） | 护理员超出职责范围私自与家属进行涉及医疗有关事宜沟通交流的，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引起医疗纠纷等不良后者退回公司处理，并由当事人及其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现场查看及投诉 |  |  | | |
| 服从安排，文明生活照护 （5分） | 不服从工作安排，甚至顶撞、辱骂管理人员，每次扣5分。员工之间相互谩骂、打架，每次扣罚5分。护理员打骂、虐待住养人员、不合理使用约束用具的，每次扣罚5分，情节严重者，退回公司并向公安部门报案。 | 现场查看、工作记录、投诉 |  |  | | |
| 2 | 核心指标（60分） | 护理质量 （35分） | 床头柜、桌面，排放整洁，床下无杂物（3分） | 床头柜、桌面物品摆放不整洁、有多余杂物，每次扣1分。 | 现场查看 |  |  | | |
| 擦洗身体（3分） | 没有每天定时给住养人员擦身、洗脸、洗手脚，没有及时清洗住养人员身体、颜面、手脚污垢，每次扣1分。 | 现场查看 |  |  | | |
| 床单整洁，床下有杂物（3分） | 床单有污垢、不整洁，每次扣1分。床下摆放多余杂物，每次扣1分。 | 现场查看 |  |  | | |
| 便器使用及清洁（3分） | 便器内外不清洁，每次扣1分；使用后未及时清理、放归原处，每次扣1分；未定时消毒，每次扣1分。 | 现场查看 |  |  | | |
| 保持住养人口腔清洁卫生（3分） | 住养人员口臭、面部有污垢、不清洁，每次扣1分。 | 现场查看 |  |  | | |
| 皮肤无新增破损、褥疮（5分） | 未及时翻身或护理未到位，住养人出现新增皮肤破损、新生褥疮、尿布湿疹，每人次扣3分。 | 现场查看 |  |  | | |
| 导管保持畅通，无扭曲、无受压（5分） | 导管扭曲、受压、脱落，每次扣5分。发现导管异常未及时报告，每次扣5分。 | 现场查看 |  |  | | |
| 体位舒适，及时翻身（3分） | 住养人员体位不当，每次扣1分。没有做到2小时翻身一次，每次扣2分 | 现场查看 |  |  | | |
| 会阴部清洁干燥 （3分） | 住养人员会阴部有屎、尿、污垢未及时清理，有异味，每次扣1分。 | 现场查看 |  |  | | |
| 衣着整洁（2分） | 住养人员衣着不整齐、不清洁，有污垢、异味，每次扣1分。 | 现场查看 |  |  | | |
| 心理护理（2分） | 对住养人员关心不到位，沟通不到位，情绪调节不到位，不能做到想住养人员所想，每人次扣2分。 | 现场查看 |  |  | | |
|  |
| 协助进餐 （5分） | 餐中（2分） | 饮食温度不宜、喂饭姿势不正确、缺乏耐心，每次扣1分。过早喂饭、喂住养人员剩饭，每次扣2分。 | 现场查看 |  |  |
| 餐后（3分） | 餐后未及时撤走餐具或清洗扣1分，用餐后后未及时清理床头柜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 |  |  |
| **交接工作（3分）** | 交接班记录简单、清晰 | 交接班时双方未交代清楚、交班记录填写不明细，每次扣2分，交班记录作假每次扣3分。 | 查看记录 |  |  |
| **行风管理（10）** | 服从管理，令行禁止（10分） | 侵占住养人员伙食、物品，收受住养人员或其家属的礼品、礼金，向住养人员或其家属借款借物，每次扣5分，并按发生金额5倍每次扣罚。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0分；情节严重者，退回公司处理。私自联系殡葬公司，私下收取好处费, 每次扣10分，并按所收金额10倍每次扣罚，情节严重者，退回公司处理；由此而引发纠纷的，由当事人及其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满意度调查、询问家属 |  |  |
| 台 账 （2分） | 做好台账记录 | 台账建立不全，每少一项扣2分。 | 查看记录 |  |  | | |
| 安全管理 （5分） | 保证安全（5分） | 发生住养人坠床、摔伤、走失、烫伤等意外事故，每次扣5分；不良事件未主动上报者，每次扣5分；一般火警、失窃金额，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以上问题情节严重者，退回公司处理；由此而引发纠纷的，由当事人及其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爱护设施和公物，如工作失误损坏公物的一次扣3分。损坏公物按物品的造价赔偿。  私拉乱接电线、未节约用水用电，每次扣2分。 | 现场查看 |  |  | | |
| 3 | 科室指标（15分） | 个人卫生（5分） | 个人卫生 | 员工头发凌乱有异味，指、趾、甲未及时修剪、脸部有眼屎、流鼻涕、蓄胡须、未及时洗澡、有异味，每次扣1分。 | 现场查看 |  |  | | |
| 仪容仪表（5分） | 衣着整洁得体 | 未穿工作服，每次扣2分。工作服不整洁、赤臂敞襟露怀，有异味，每次扣1分。未戴头花，每次扣1分。上班人员打瞌睡、躺下睡觉和在床上睡觉，每次扣2分。 | 现场查看 |  |  | | |
| 病区环境管理 （5分） | 工作环境整洁、餐具卫生 | 没有每日定时给病房通风换气、房内空气异味、卫生包干区地面、开关、床及床头柜、衣柜、餐边桌椅、电视机、洁具及扶手、热水瓶、布帘等房间内物品，有污渍、灰尘，地面不整洁、有积水、墙角有蜘蛛网等，卫生不达要求，每次扣责任人5分 | 现场查看 |  |  | | |
| 4 | 临时指标 （5分） | 特别奖励项（5分） | 受到上级部门表扬的（5分） | 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受表扬的奖励5分 | 家属评价 |  |  | |
| 受到住养人员及家属表扬的（1分） | 住养人员及家属赠送锦旗给团体或个人的，个人奖励加1分 | 家属评价 |  |  | |
| 临时交办事项 | 按要求完成临时交办事项 | 综合工作时间与工作强度等因素考虑加分分值 | 领导评价 |  |  | |
| 总计 | |  |  |  |  |  |  | |

**附件五：**

**医养结合中心护理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工作人员用表）**

尊敬的领导：您好！

为规范护理员的管理，及时了解护理员服务的情况。以帮助我们改进工作。恳请您对护理员照护服务情况对应评价打“ √ ”（如果在“不满意”栏打“ √ ”者，请在“备注”栏内具体举例说明）, 谢谢您的合作！祝您工作顺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满意度** | | | |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1 | 着装规范、整洁、持证上岗。 |  |  |  |  |
| 2 | 文明用语、微笑服务。 |  |  |  |  |
| 3 | 您对护理员的服务满意度认可程度。 |  |  |  |  |
| 4 | 做到关心、诚心、细心、用心、恒心。 |  |  |  |  |
| 5 | 护理员服务技能熟练程度。 |  |  |  |  |
| 6 | 基本照护常识、基础卫生知识。 |  |  |  |  |
| 7 | 与工勤、保洁等其他工作人员配合熟练。 |  |  |  |  |
| 8 | 遵守医院及科室的相关规定、维护医院形象。 |  |  |  |  |
| 9 | 服务频率满足住养人员需求。 |  |  |  |  |
| 10 | 积极组织、参加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课程。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  | | | | |
| 其他意见及改进建议 |  | | | | |
| 被调查人： 调查人：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医养结合中心护理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住养人及家属用表）**

亲爱的住养人：您好！

为提高护理员的照护服务质量，更好地为您服务，请您如实填写此表，在对应栏评价打“ √ ”（如果在“不满意”栏打“ √ ”者，请在“备注”栏内具体举例说明）,并对护理员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祝您生活愉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满意度** | | | | **备注** |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 1 | 您对生活护理员接待入院的满意程度 |  |  |  |  |  |
| 2 | 您对生活护理员日常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 |  |  |  |  |  |
| 3 | 您对护理组长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 |  |  |  |  |  |
| 4 | 您对床铺等床单元清洁的满意程度 |  |  |  |  |  |
| 5 | 您对护理员协助整理衣物的满意程度 |  |  |  |  |  |
| 6 | 您对服务前先洗手等手卫生的满意程度 |  |  |  |  |  |
| 7 | 您对协助饮食、排泄等生活护理的满意程度 |  |  |  |  |  |
| 8 | 护理员对您个体尊重的满意程度 |  |  |  |  |  |
| 9 | 您对主动交流等沟通技巧的满意程度 |  |  |  |  |  |
| 10 | 您对夜间巡视等值班工作的满意程度 |  |  |  |  |  |
| 11 | 您对生活护理员协助活动的满意程度 |  |  |  |  |  |
| 12 | 您对生活护理员回答问题的满意程度 |  |  |  |  |  |
| 13 | 您对生活护理员服务质量总体评价 |  |  |  |  |  |
| 14 | 入住期间，您最满意的生活护理员？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其他意见及建议 |  | | | | | |
| 被调查人： 调查人：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磋商人应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 |
| 6 |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 7 | 本次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非联合体承诺，不予分包或转包的承诺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公告要求，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评选资格。

2、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对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评审。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选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及评审。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因  素及权  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 报价 （35%） | 35 分 | 以本次有效最低报价（最终）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30。（注：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须为正数） |  |
| 2 | 技术 部分 （35%） | 护理员陪  护服务内  容清单及  收费(15  分) | ☆ 供应商提供护理员生活照护服务内容清单及不同年龄段护理员每月劳务费最低价格，根据内容的实际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详实完整，符合住养人生活照顾需要，可行 性强为优，得 15 分； 内容较详细，较符住养人生活照顾需要，可行性较强为良，得 10 分； 内容粗略，内容不够详细为一般，得 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切实际，无实用性或未提供为差，得 0 分。 | 供应商提供护 工生活照护服务内 容清单及劳务费价格，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针对于 本项目的 服务方案 （20 分） |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接管、进驻方案，包括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团队管理、沟通制度、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的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实际性、 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详实完整，可行性强为优，得 10 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为良，得 6 分；方案粗略，内容不够详细为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切实际，无实用性或未提供为差，得 0 分。 | 提供本项目接 管、进驻方案， 格式自拟。 |
| △ 供应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机制，有科学的人 员绩效考核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招募、培 训、上岗、培养教育、 日常管理、激励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员工权益保障方案及措施、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企业文化等。根据方案内容的实际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完整，可行性强为优，得 10 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为良，得 6 分；方案粗 略，内容不够详细为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切实际，无实用性或未提供为差，得 0 分。 | 提供项目管理 制度和人员考 核管理办法， 格式自拟。 |
| 3 | 商务 部分 （30%） | 项目经 理（3分） | △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护理员管理或护理工作经历的得 3 分，有两年工作经历的得2 分，有一年工作经历的得1 分。 |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加盖供应 商公章。 |
| 人员配置  （12分） | ☆ 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护理员人数储备，能提供护理员≥20 名，得12分；能提供护理员≥15名，得 10分；能提供护理员≥10 名，得5分；能提供护理员≥5 名，得2 分，不满足以上条件或没有得 0 分。 | 提供人员身份 证、 健康证、执业技能证（健康照护师、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质量控 制（10 分） | 1. 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一个得5 分，最高得5 分。 2. 供应商自身具有护理员培训资质，能对护理员进行系统的专业培训，得5分；与职业培训学校签订定向护理员定单制培训协议得2分。 | 提供证书复印 件加盖供应商 公章。 |
| 社会责 任（3分） | 供应商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及意外险人数  500 人及以上得3分，200-499 人的得2分，  200 人以下的得 1 分。 |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加盖供应 商公章。 |
| 服务业 绩（2分） |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医院、养老院护理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提供合同复印 件加盖供应商 公章。 |

三、低价投标的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服务成本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定标

本次定标的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14时，递交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怀恩楼20楼2018室。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三、递交的响应申请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格式见附件1；未按封面格式要求制作的磋商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应用A4纸打印并左侧胶装，未按要求打印、装订的磋商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申请文件应逐页编码并加盖骑缝章，未逐页编码并加盖骑缝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应密封（统一密封，密封完毕后为一包），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附：响应文件格式（见后，其他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

**服务合同**

（以下合同内容仅为参考格式及条款，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 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范围**

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生活照护服务。乙方派出护理员到甲方为医养结合中心需要生活照护的住养人进行生活照护工作，对护理员进行培训，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及监督、指导、检查等日常管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年劳务费用30万元，以一年为一期。经考核后，服务次月15日内拨付上月劳务费。

2、服务保证金：乙方需缴纳服务保证金 10万元（人民币），作用为正常服务期间的安全保证金，合同到期，全额退予乙方。

**三、合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为一年，以正式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绵阳市中医院经开院区（松垭镇人和渡路300号）

**四、甲方的职责**

1.确认乙方在甲方为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进行生活照护的合法方。

2.为乙方提供需生活照护住养人信息，指导乙方护理员做好住养人的医疗生活护理工作。

3.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安排、监督、指导乙方护理员的工作和行为。

4.在护理员服务过程中，值班护士或护士长有责任把住养人应注意事项告诉护理员。

5.负责所属护理员的日常管理，并持续对护理员进行岗位技能、职业道德和各种安全作业知识的培训，要求护理员切实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乙方的职责**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的约定制定护理员的生活照护工作程序和各项管理制度。

2.保证护理员的来历清楚、证件齐全，配合甲方管理，及时派遣或清退护理人员。对所聘护理员实行严格的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保证护理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护理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甲方的考核情况按时向护理员发放劳动报酬。

4. 乙方有责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同时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5.有责任维护双方形象、声誉和利益，以提升甲方的综合实力为目标， 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乙方应当及时重新派遣符合要求的护理员上岗；乙方护理员在服务管理、操作上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5. 乙方护理员不得擅自执行涉及护士和医生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若乙方护工擅自执行范围外的技术性医疗护理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护理员服务范围包括晨晚间护理、喂饭、喂药、清便、洗脸、擦身、24 小时输液看护、定期翻身按摩、修剪指（趾）甲、洗头、24 小时随床看护（在征得住养人或家属允许下方可离开）、协助患者完成各项检查等。

7. 乙方承担护理员工作失误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8.按照乙方应标文件及承诺，收取护理员劳务费。

9.乙方应根据住养人具体情况派出合适的护理员，护理员不得推诿住养人，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工作，护理员应在取得住养人和家属同意后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派出人员交接好后，护理员方可离岗。

**六、护理员的管理**

1.为方便甲方对护理员的监督，由乙方提供生活照护服务的确认单，由甲方的医养结合中心护士长进行确认。

2. 乙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岗位职责明确。

3.有健全和具体的管理制度，有明细的工作流程和措施，有可行的检查监督制度，有奖励惩罚制度，有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有良好的员工文化制度。

4.定期对护理员进行思想品德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

5.定期检查护理员的服务工作质量；凡因服务态度或工作质量问题被甲方提出解聘的护理员，不能再安排在甲方工作。

6.每月向甲方征求意见，及时商讨和解决存在问题。

**七、护理员职业道德要求**

1.总体要求：及时、有序、优质、高效。

2.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

3.护理员要求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工作服及胸卡费用由乙方承担。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面带微笑、态度和蔼，关心和尊重住养人。

4.严禁收取住养人及家属红包、礼物。

5.严禁向住养人、家属推销药品、保健品、器材。

6.保护住养人隐私，不准谈论住养人病情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7.严禁吃住养人的饭菜和食物。

8.爱护医院公物、节约资源，夜间按时关灯、关电视。

9.工作期间团结协作，不聚众聊天、不讲粗语，不做私事、不搬弄是非、不拉帮结派。

10. 护理员上班期间不得兼职与岗位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

**八、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不到位或管理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住养人或甲方有效投诉的；因乙方违反操作的规程或工作失误，造成人员的损伤、损失、被盗或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服务期内，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抵抗的因素而使协议不能如期限仍履行时，本项目自行终止。

3.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原因不能履行时，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与乙方一周内协商解决。未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而终止协议视作违约处理，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责任。

4. 因护理员在工作时间内造成自身损伤、财产损失或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到期，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供应商丧失承担本项目应当具备的经营资质及条件的；

2.供应商违法经营的；

3.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供应商被相关部门查封、勒令停业整顿时限达到1个月以上的；

5.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人员服务发生安全事件的；

6.拖欠、克扣护理员的薪酬，影响护理员工作情绪、工作质量，经指出不予整改的；

7.一个月内发生3次及以上不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合理性要求，影响到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 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8.年度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9.年度累计三次月度住养人和监护人满意度测评，平均满意率<85%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经书面催促后7个工作日内仍然不向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的，供应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采购人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住养人增减后，甲方对护理员的需求人数随之增减，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护理员的人数增减后，劳务费总额亦随之增减，但护理员的劳务费单价不变仍然按照原合同标准执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七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 （一）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绵阳市中医医院：

贵方关于**绵阳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的磋商邀请已获悉，经我方研究决定，自愿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我方就参与本项目磋商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满足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及其他要求。

2、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报价为: （报单价） 。

3、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 （二）声明函

**声明函**

**绵阳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就参加**绵阳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磋商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1、我单位已完全理解该项目磋商邀请书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单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条件。

2、我单位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磋商文件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磋商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绵阳市中医医院：

兹证明xxx（身份证号码： ；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我单位参与贵方**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均得到其授权及认可。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无需提供）**

绵阳市中医医院：

今授权委托xxx（身份证号码： ；职务： ）为我单位参与贵方**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磋商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理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其在参与本项目期间签署的文件均得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和认可。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2024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五）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

一、具体应答内容按照第四章服务要求如实作出响应，如有遗漏，视为不响应。

二、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三、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 简要内容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1 |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
| 2 | 履约、验收要求 |  |
| 3 |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
| 4 | 质保 |  |
| ..... |  |  |

注：

一、商务应答应包括第四章商务要求响应。如有遗漏，视为不响应。

二、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 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磋商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磋商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YZYYY竞磋（2024）39号**

**磋商单位：绵阳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4年X月X日**

**附件：密封条格式**

**磋商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医养结合中心住养人员生活照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YZYYY竞磋（2024）39号**

**磋商单位：绵阳市中医医院**

**（本磋商申请文件在2024年X月X日 14:00时前不得拆封）**

**供应商（公章）：**

**磋商日期：2024年X月X日**